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，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严格按照上级部署，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，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专栏、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重大战略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大规划、重大政策等信息，较好地完成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为上级领导、社会各界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服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情况

全年共主动公开各类事项191件。其中，公开规范性文件7件，部门文件20件，对《关于东昌府区及市属开发区农村自来水试行价格的批复》《聊城市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

批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对市城区非居民用水继续实行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解读。着力加大会议公开力度，全年公开主任办公会 7 期，并进行解读，就决策商议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公开。持续加大领导干部解读力度。全年委领导先后 3 次就重要规划、重大战略、重点工作进行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全面公开重大建设项目及立项批复文件，全年共公开聊城市重大建设项目 42 项，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市发改委严格落实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，明确专人负责，严格落实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批转、答复、归档等流程，有效提升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2021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3 件，其中同意公开答复 3 件，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20 件。较好地保障了企业和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规章集中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市发改委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在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页面均明确标注了有效性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把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关。按照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门户网站上，凡对外公布的信息，均通过保密审查和经常性的信息保密检查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数据融通、服务融通、应用融通，按时完成了委门户网站政务公开页面升级改造，持续做好“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”门户网站展现设计、内容发布、审核检查和传播推广等日常运行保障工作，并对内容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。在确保网站安全、稳定、高效运行的基础上，稳步提升网站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、引导舆情的能力和水平。

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方面，2021 年利用市民热线 12345 平台积极回应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和供热，停车场收费等方面的民生问题，及时回复市民、网民留言，收到市民热线办理件 285 件，按时办结率 100%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始终坚持公开透明原则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保障，进一步健全了委主要领导总负责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办公室和各业务科室（单位）密切配合、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着力拓宽政务公开宣传面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，主动公布重大政策和专项工作，积极引导网络舆情，为群众解疑答惑，有效扩大信息公开的知晓面。建立考核制度，办公室负责各科室报送信息量的统计，并将报送情况进行考核。定期开展政务公开“回头看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8	0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3	0	0	0	0	0	2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0	0	0	0	0	0	2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0	

	请	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3	0	0	0	0	0	0	2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1	1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(1)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，对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。

(2) 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解读材料主要以文字为主，形式和角度较为单一，缺少图表、视频、动漫等多形式的解读；部分解读材料仍然流于形式，如有的文字解读材料，单纯把政策性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了摘抄，解读材料表述与政策性文件内容基本完全一致；有的虽然制作了图解资料，但图解中仍是照抄照搬政策原文内容；有的不同主体、形式解读材料内容相似度较高等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(1)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。进一步做好公开信息的管理和动态更新工作。持续规范公开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公开相关流程。

(2) 全面提升政策解读质量。进一步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》(鲁政办字〔2021〕115号)，建立健全解读管理机制，正确把握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，推进政策解读常态化工作的有效落实。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，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。加强文件起草人员和信息发布工作人员政策解读方面的业务培训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，2021年，我委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。

(二)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积极办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回复工作，全年共办理市人大建议20件，市政协提案15件，均已全部按时办结，办结率100%，代表委员满意率100%。并对我委完成答复的建议、提案在市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